1. 容許使用變更申請（容許使用同意書核發後 1 年內，在總畜牧設施面積不增加下之部分設施異動(含增加材料構造)、飼養種類規模異動或申請人(負責人)異動

	檢附文件
	容許使用變更申請書
	容許使用申請書
	代理申辦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畜牧場**登記委託書**(自辦者免附)
	畜牧場登記申請書(申請表分一般農戶、公司組織)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即：所在地公所開立之兩年以上畜牧業經營管理工作證明書，或畜牧及獸醫相關學歷證明)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自上開謄本申請日起**1 個月內**有效，轉呈給市府農業局者須為正本。 (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
	畜牧場經營生產計劃書
	牧場位置及畜牧設施配置圖(比例尺應大於或等於 1/1200，需蓋上土地所有權人及申請者私章)。
	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畜牧設施自有者免附)
	身分證影印本(包含負責人、管理人、土地所有權人、畜牧設施所有權人；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以上需加蓋私章)
	申請地若已有飼養動物事實，需檢附死廢畜禽委託**化製場代處理合約書及特約獸醫合約書**（如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為該場駐場獸醫師應檢附獸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影本）影本
	嘉南農田水利會**版橋使用同意書**(無涉及水利會之水路者免附)
	畜牧場**不使用地下水切結書**(使用地下水者須有合法申請鑿井證明文件)
	容許使用同意書(自核發日期 1 年內)及配置圖說之影本，非第 1 次變更者應先前核准容許變更函文及配置圖說
	其他文件：如為舊場新增設施者應檢附舊有容許使用同意書、使用執照、設施配置圖、畜牧場登記證書、飼養場登記證等相關資料影本供審核

2. 容許使用展延

	檢附文件
	容許使用展延申請書
	代理申辦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畜牧場**登記委託書**(自辦者免附)
	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
	身分證影印本(需加蓋私章)

3.飼養登記展延/變更

	檢附文件
	展延/變更申請書
	代理申辦**委託書**(自辦者免附)
	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需加蓋私章)
	飼養登記證正本(如遺失者應登報作廢)
	土地登記及地籍圖謄本(1 個月內)，土地非自有者需另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切結書
	委託**化製處理及特約獸醫師合約書**影本

4. 飼養登記歇業

	檢附文件
	歇業申請書
	代理申辦**委託書**(自辦者免附)
	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需加蓋私章)
	飼養登記證正本(如遺失者應登報作廢)

5.畜牧登記停、歇業及復業

	檢附文件
	畜牧場**停業/復業/歇業申請書**
	代理申辦**委託書**(自辦者免附)
	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需加蓋私章)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如為**歇業需繳回正本註銷**)
	特約獸醫師、禽畜糞委託處理（場內已設置堆肥舍得免檢附）**及委託化製**處理合約書影印本(**復業**者需檢附)